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小字第1659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謝依婕

　　鄭喬媛

被　　告　張亦辰即承義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訂分期付款暨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合作契約)，因被告並未依約將標的物交付客戶即訴外人黃俐英，顯屬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而未履行其與客戶間買賣契約之消費糾紛，爰依系爭合作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履行債權買回義務等情。查，兩造於系爭合作契約第11條第3款約定，若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涉訟，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件雖為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然原告為公司，被告則為獨資商號，兩造皆為法人或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

書規定，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故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朝榮